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2026 年 3 月 31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纳入下属各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一票否决制”，坚持一切工作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与侥幸心理。凡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将依据国家、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予以从重从严处理。本细则依据《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中大资字〔2025〕14 号）制定，如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直接责任人，是涉事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与学生以及涉事学生的指导教师。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按《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同时其扣分计入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的累计扣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小组，组织对学院内实验室实施常态化安全巡查与专项检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巡查整改流程

在学院、学校等各级开展的安全环保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室，由督查、检查人员向安全环保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并全院通报。首次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报学院约谈责任人；再次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学院上报学

校建议关停该实验室。被关停实验室须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

（二）负面清单与累计扣分排名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环保负面责任清单，根据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累计扣分与年度排名。具体办法如下:

1.扣分规则

（1）按检查层级: 院级巡查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1 分; 校级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2 分; 地方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3 分。

（2）按问题严重程度: 一般安全隐患按上述层级基础分扣减; 重大安全隐患（依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按上述层级基础分的 2 倍扣减;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的，自第二次起按上述层级基础分的 3 倍扣减。

（3）附加扣分: 被全院通报批评的，每次加扣 2 分; 被学院约谈的，每次加扣 3 分; 被学校约谈或通报的，每次加扣 5 分。

（4）学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环保规定的，其扣分计入该实验室的累计扣分。

2.年度排名与处理

每年度实验室进行累计扣分，扣分排名前 10 的实验室负责人，按以下规定处理:

（1）排名第 1-2 名: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减当年奖励绩效的 10%，取消下一年度职称晋升与职务评定资格。

（2）排名第 3-5 名: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减当年奖励绩效的 5%，取消下一年度职称晋升与职务评定资格。

（3）排名第 6-10 名：扣减当年奖励绩效的 3%。

3. 豁免情形

实验室在全年所有检查中均无问题记录的，其负责人不列入扣分排名，并在学院评优中优先考虑。

4.与其他处理的关系

本款扣分排名为学院内部日常管理措施，不影响对实验室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另行追责。因同一事由已被认定为实验室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并接受处理的，不再重复计入扣分排名。

（三）事故报告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须立即向学院报告，同时管控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应及时书面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事故等级认定按照《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中大资字〔2025〕14 号）第十条的规定执行。除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处理外，学院根据事故等级对直接责任人作如下附加处理:

（一）发生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50%；直接责任人应承担因其过错导致学院被扣发绩效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学院根据损失情况核定；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二）发生二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及次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70%；直接责任人应承担因其过错导致学院被扣

发绩效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学院根据损失情况核定；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其招生资格 2 年。

（三）发生三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及后续 2 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90%；直接责任人应承担因其过错导致学院被扣发绩效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学院根据损失情况核定；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其招生资格 3 年。

（四）发生四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及后续 3 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100%；直接责任人应承担因其过错导致学院被扣发绩效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学院根据损失情况核定；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其招生资格 4 年。

涉及学生的，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学院可同时取消其当年院内评优资格。

第五条 实验室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关停整改的（含学校直接关停和学院上报关停），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学院上报关停的：实验室须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院内评优资格，学院对其予以警示谈话。

（二）被认定为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导致关停的：实验室须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院内评优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3%；直接责任人为研

究生导师的，学院对其通报批评。

（三）被认定为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导致关停的：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5%；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在年度导师人均招生名额基础上扣减 1 名。

（四）被认定为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导致关停的：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扣发直接责任人当年奖励绩效的 10%；直接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在年度导师人均招生名额基础上扣减 2 名。

实验室安全事件的等级认定，参照《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被关停整改的实验室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揭除封条启用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涉事学生取消当年院内评奖评优资格，并依据《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直接责任人），扣发其当年奖励绩效的 5%-10%，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情节确定。擅自揭除封条启用实验室并造成事故的，按本细则第四条（安全事故处理）从重追究。

第七条 存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第一次报学院约谈，给予批评并要求整改；第二次取消其所在团队的管制类化学品领用资格 6 个月。对于有试剂领用而无废液/渣处置申报时间达到 1 年的科研团队，通知其暂停办理管制类试剂的申购与领用，提交“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和化学废弃物处置情况说明”，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恢复。多次出现上述问题且拒不整改的，可按二级或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追究责任。

第八条 不规范处置化学废弃物（含化学沾染物）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第一次: 由学院约谈责任人及其导师(或团队负责人), 全院通报批评。

第二次: 认定为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按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即取消当年评优、扣发绩效 20%、扣减有效招生名额 1 名)。

第三次及以上: 认定为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按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

第九条 未经学院和相关单位批准私占场地建设实验室的，责令立即拆除违规实验场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情节较轻的: 对直接责任人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当年院内评优资格。

情节较重的: 认定为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按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

情节严重的: 认定为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按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全面排查老旧设备状况，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须按规定时限完成报废处置手续；因老旧设备未报废导致安全事故的，按本细则第四条从重处理。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基础风险防范装备，包括烟雾报警器、视频监控设备等。仍未安装的，视为未整改到位，学院可责令其暂停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一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外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实验

室建筑内、楼道等区域为电动车辆违规充电。一经查实，按以下情形处理:

第一次：对涉事学生取消当年院内评优资格，并依据《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对其研究生导师全院通报批评。

第二次：认定为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对研究生导师按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处理（即取消评优、扣发绩效 20%等）。

造成事故的，按本细则第四条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须保持整洁，废旧物品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卫生状况恶劣或存在其他安全环保隐患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第一次：限期整改。

第二次：全院通报批评。

三次及以上仍无改观的，学院可暂停该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学院可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材料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